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大委发〔2026〕14号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北财经大学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

东北财经大学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学校辅导员职称评审工作更加规范、合理，根据《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辽宁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学校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应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辅导员职称评审，实行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础要求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以良好的师德师风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二)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符合《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能按要求履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服务等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合作，勇于创新。

(四)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五) 在申报职称之前的3年内年度考核合格，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合格，且未发生过经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事故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

(六) 任现职以来，辅导员带班人数年均不少于200人（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主管）、分团委书记的学期按4/5计算，任学院党委副书记的学期按1/2计算）。同时带多个年级学生的，每多带1个年级，带班人数加计0.1系数，系数累计最高不超过0.4（硕、博各算1个年级）。寒暑假带学生数可按1/3比例计入当学期带班人数，辅导员授课工作量可按每学分对应30人标准折算，以及其他可以合理折算带班人数的情形，以学期为基本计算单位。

(七) 晋升高一级职称时，辅导员任现职以来工作考核打分为必报成果，且分值须达到总分值的60%。工作考核打分由学工

部门提供，对当年参评人打分须具有区分度。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考核确定职务条件

1. 研究生学历获硕士学位，或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且见习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教职务；

2. 研究生学历获博士学位，可确定讲师职务。

(二) 晋升职务条件

1. 晋升讲师职务，具备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且任助教职务满4年，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且任助教职务满2年；

2. 晋升副教授职务，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且任讲师职务满2年。一般要求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累计5年及以上；

3. 晋升教授职务，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在辅导员岗位任副教授职务累计满5年。一般要求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累计7年及以上。

第三章 讲师业绩条件

第六条 晋升讲师职务，申报人除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需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 完成相应的培训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能够较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达到中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有较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有一定的组织、

协调和管理能力。

（二）讲授过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面向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讲座、党团课等，教育教学效果较好。

（三）能针对学生思想、行为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和思路，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同时，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任现职以来，取得与学生工作紧密相关的业绩成果：发表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和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思政工作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校级及以上工作奖励，或获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带（指导）学生或团体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第四章 副教授业绩条件

第七条 晋升副教授职务，申报人除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需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完成相应的培训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很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达到高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思潮。

(二)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一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定期面向学生开展专题讲座、党团课、班团会、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军事训练等实践类课程，教育教学效果好。

(三)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辅导员工作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等级 1 次及以上。

(四) 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不断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方面，取得较大的成效。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带（指导）学生或团体获与学生工作紧密相关省级及以上奖励，并同时具备下列与学生工作紧密相关的业绩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思政工作项目 1 项；
2. 获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
3. 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的项目、案例、课程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或示范价值，获省级及以上表彰 1 次；
4. 担任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孵化基地等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五)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针对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现状，运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最新研究成果和相关学科知识，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

提出新观点和方法，其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与学生工作紧密相关的业绩成果 1 项：

1. 发表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 2 篇；

2.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和科研项目；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前 3）1 项；或教学成果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排名前 5）；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前 3）1 项；或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五章 教授业绩条件

第八条 晋升教授职务，申报人除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需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完成相应的培训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分析判断和驾驭全局的能力，能够很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达到高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比较丰富的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了解国内外较有影响的社会思潮的主要观点和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

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思潮。

(二) 任现职以来，独立、系统地担任过一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或能够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为大学生或学生工作队伍开展讲座或培训，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

(三)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辅导员工作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等级 2 次及以上。

(四) 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不断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学生工作队伍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带（指导）学生或团体获与学生工作紧密相关国家级奖励 1 次或省级奖励 2 次，并同时具备下列与学生工作紧密相关的国家级业绩条件 1 项，或省级业绩条件 2 项（同一条件项不可重复使用）：

1. 主持完成思政工作项目；
2. 获个人荣誉；
3. 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的项目、案例、课程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或示范价值，获表彰；
4. 担任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孵化基地等重点项目的负责人。

(五) 具有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针对学生思想的新特点，指导和组织对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规律性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在学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工作实绩与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较大示范作用和指导意义。任现职以来，同时取得以下与学生工作紧密相关的业绩成果：

1. 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等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项目等教育部（不含教育部其他项目）科研或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 1 项；任现职以来获得全国最美辅导员、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者，可免除此项要求；

2. 发表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或改革期刊论文 4 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作为主编、第一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前 3）1 项；或教学成果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排名前 3）；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第 1）1 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任现职以来，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全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满足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的基础上，年限可缩短 1 年。全国最美辅导员、

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在满足基本条件和业绩要求的基础上，可破格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十条 辅导员带班人数考核从2026-2027学年第2学期（含）开始，带班人数由学工部门认定。

第十一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东北财经大学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2022年5月修订）》（东北财大校发〔2022〕36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本条件由东北财经大学职称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